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1. **申请对象**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部队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只要没有安排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农村或城镇籍退伍军人就都可以认定。

1. **申请程序**

1、申请。 患慢性病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生活困难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

(一)本人申请(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内容包括患病时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患病时间、地点、部位、治疗经过和目前病情等。

(二)户口簿、身份证。

(三)退伍军人证。

(四)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

（1）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 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2）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

(五)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2、审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以下简称《送检表》)交予申请人，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市(以下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医学检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组织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检查结果和《送检表》直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专家鉴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本级残情医学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数据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医学检查结果，做出是否符合《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鉴定意见。

5、审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的鉴定意见，作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认为申请人符合条件的，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或所患慢性病已经治愈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将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

三、享受定期补助的时间

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人员，从批准之日的下月起享受相关待遇，并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补助。

四、病种范围

根据民发（2011）208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精神，常见慢性病有：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精神系统等9类慢性疾病。